

—決議案—  
有關漁船目擊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9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1994 年 11 月 12 日於馬德里召開）

公告日期：1995 年 1 月 23 日

決議內容：為確保 ICCAT 之保育管理措施的成效，特別是有關大西洋黑鮪之保育管理措施，有必要監測漁船動態，故建請各締約國收集違反委員會建議之漁船資料，委員會並作出下列決議：

1. 締約國應透過其在公約區內之執法及偵察作業，收集其他締約國和非締約國下述漁船之目擊資料，並立即提報執行秘書（目擊資料表如附件）：
  - a) 船身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鮪延繩釣漁船，於 6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在地中海作業。
  - b) 漁船看起來是：
    - i) 不顧西大西洋之科學監測配額，於北大西洋捕撈黑鮪；
    - ii) 於墨西哥灣從事捕撈黑鮪產卵族群之漁業；或
    - iii) 違反委員會之相關建議，於北大西洋中部（北緯 40° 以北；西經 35° 至 45° 之間）捕捉黑鮪；
    - iv) 違反上述 i) – iii) 以外之委員會建議案，捕捉鮪類和類鮪類。
2. 締約國應鼓勵其於大西洋作業的漁民，收集上述第 1 項之漁船資料。
3. 當目擊有第 1 項所述之漁船，且：
  - a) 該船籍國屬締約國者，執行秘書應在收到目擊漁船締約國之資料後，立即傳送該資料給該當事漁船之締約國，並要求該國對該當事漁船採取適當措施，該國應儘速向委員會提報所採取之行動。
  - b) 該船籍國屬非締約國者，執行秘書應在收到目擊漁船締約國之資料後，立即傳送該資料給該非締約國，並要求其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不予減損 ICCAT 保育措施之成效，並向委員會提報該行動之結果。執行秘書應收集資料，並提報委員會。
  - c) 若船籍國無法辨認，執行秘書應將由目擊漁船締約國彙整之資料，提送委員會。
4. 鼓勵締約國之適當單位，在漁船船長同意下，登船收集非締約國在公約區內之表層漁船資料，以此禮貌方式登船蒐集得之資料應提報予委員會。

5. 任何有黑鮪漁船或運搬船入港之締約國，或被列為統計文件計畫之黑鮪出口港的締約國，應儘全力收集於該國港口停泊之非締約國漁船資料（所需資料如附件），並向委員會提報所收集得之資料：
  - a) 漁船類型及名稱
  - b) 船旗與註冊港口
  - c) 國際無線電呼號
  - d) 註冊編號
  - e) 漁船長度和總噸數
  - f) 漁具（例如：種類、數量）
  - g) 船長、幹部及船員之國籍
  - h) 進、出港日期
  - i) 於港內之活動（補給、卸魚、轉載等）
  - j) 其他相關資料
6. 締約國應儘全力對漁船拍照，並透過與船長、幹部或船員之面談收集下列資訊：
  - a) 船東之姓名和地址
  - b) 經營人之姓名和地址
  - c) 各魚種之漁獲量、卸魚量或轉載量
  - d) 作業漁區、目標魚種及作業期間
7. 每一締約國應儘全力確保其漁船捕獲以及統計文件敘述的黑鮪漁獲未違背 ICCAT 之保育管理措施。
8. 每一締約國應依據其國內法律，避免該國國民參與會降低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成效之非締約國活動。
9. 締約國應檢視 ICCAT 之港口檢查計畫，發展有效之執行方案，以加強遵守 ICCAT 的建議。
10. 執行秘書應告知所有非締約國本決議案，並要求他們合作，履行本決議。

## 目擊資料表

1. 目擊日期： 月 日 年

2. 被目擊漁船之位置：

在海上： 經度 緯度

在港口： 港口名稱 國家

3. 被目擊漁船之船名：

4. 船籍國：

5. 註冊港口及國家：

6. 漁船類型：

7. 國際無線電呼號：

8. 註冊編號：

9. 估計漁船長度和總噸數： 公尺 公噸

10. 漁具描述：

類型： 估計數量（單位）

11. 船長之國籍： 幹部： 船員：

12. 當於海上檢查時，請確認漁船動態：

作業 航行 漂流 轉載 其他

13. 當於海上檢查時，請確認漁船之活動類型（請勾選）：

- 1) 船身超過 24 公尺之大型表層鮪延繩釣漁船，於 6 月 1 日 7 月 31 日在地中海作業
- 2) 漁船確實或可能不顧西大西洋之科學監測配額，於北大西洋捕撈黑鮪
- 3) 漁船確實或可能於墨西哥灣捕撈黑鮪產卵族群
- 4) 漁船確實或可能違反委員會之相關建議，於北大西洋中部（北緯 40° 以北；西經 35° 45° 之間）捕捉黑鮪
- 5) 漁船確實或可能違反上述以外之委員會建議，捕捉黑鮪（請詳述）\_\_\_\_\_

14. 進 / 出港日期（港口檢查時）

進港日期： 月 日 年 出港日期： 月 日 年

15. 於港口目擊時，請確認漁船之活動：

補給          卸魚          轉載          其他（請詳述）

16. 其他相關資訊：

註：以下部分僅適用於非締約國之在港目擊（若資訊得自於和船長、幹部及 / 或船員面談，則請填寫以下部分）：

17. 船東之姓名和地址：

18. 經營人之姓名和地址：

19. 預估漁船之漁獲量、卸魚量或轉載量（若可能，請分魚種），單位公噸：

總重量	公噸	黑 鮪	公噸	大 目 鮪	公噸	黃 鰭 鮪	公噸
長 鰭 鮪	公噸	劍 旗 魚	公噸	其 他 旗 魚	公噸	其 他	公噸

20. 漁區、目標魚種和作業期間：

漁區：          目標魚種：          作業期間： 自   /   /   至   /   /

21. 其他資訊：

以上資訊收集者資料：

幹部姓名：          職稱：

船名：          飛行器：          或港口名稱：

日期：          （月）          （日）          （年）

簽名：